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增長 %
收入	73,491	77,553	(5)
年度溢利	4,668	4,033	16
每股盈利	0.57美仙	0.49美仙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的本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全年賬目所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方法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入	7	73,491	77,553
銷售成本		<u>(52,058)</u>	<u>(56,847)</u>
毛利		21,433	20,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1	2,882
分銷成本		(1,531)	(1,207)
行政費用		(11,732)	(12,462)
研發開支		(1,741)	(1,7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3,501)</u>	<u>(2,959)</u>
除稅前溢利	8	6,149	5,026
稅項	9	<u>(1,481)</u>	<u>(993)</u>
年度溢利		<u>4,668</u>	<u>4,033</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443)	(2,85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45</u>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u>(2,443)</u>	<u>(2,813)</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2,225</u>	<u>1,220</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57美仙</u>	<u>0.49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6,23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9	12,548
預付租賃付款		206	2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8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3	191
		<u>15,994</u>	<u>13,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07	4,5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259	12,9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020	123,812
		<u>130,707</u>	<u>141,3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726	18,298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13	2,719	–
應付稅項		3,403	2,372
		<u>27,848</u>	<u>20,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859</u>	<u>120,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853</u>	<u>134,6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58	1,058
儲備		117,795	133,580
權益總額		<u>118,853</u>	<u>134,63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董事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數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除非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的三種對沖會計制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已刪除追溯量化成效測試。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辨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經紀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現今呈列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以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且利息部份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導致分類該等資產之可能變動，須視本集團是否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列入呈列對應基礎資產（如有）之相同項目內而定。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由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2,246,000美元。新要求之應用可能導致如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本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有關。特別是，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於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

4. 預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終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款項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6,683,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24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為12,376,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238,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按持續經營之方式持續運作，務求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並無對外借入任何債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形式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724</u>	<u>136,20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4,668</u>	<u>12,254</u>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以往經驗及當時經濟環境所估計之呆賬撥備。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中分別有18% (二零一五年：13%) 及61% (二零一五年：44%) 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此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按地域計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5% (二零一五年：49%) 及41% (二零一五年：43%) 分別來自位於日本及中國之客戶。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14%（二零一五年：16%）銷售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所有成本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披露。目前，雖然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積極利用自然對沖法，如管理交易使用貨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日幣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對美元兌日幣升值及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詳情。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因此並無將之納入敏感度分析內。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出現10%變化調整其於年結日之換算數額。所採用敏感度比率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以下數字表示如美元兌日幣升值會使年度溢利增加。如美元兌日幣貶值，溢利將會面對相同幅度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日幣	<u>46</u>	<u>50</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幣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浮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化帶來之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作出。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終之未償還銀行結欠乃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要員提交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50個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在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54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619,000美元）。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管理層之短、中、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訂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法為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經折算現金流量作出。下表只包括免息金融負債的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美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668</u>	<u>14,668</u>	<u>14,66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254</u>	<u>12,254</u>	<u>12,254</u>

7. 收入及營業分部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大陸（「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日本	40,294	38,784	-	-
中國	25,640	33,492	15,994	13,092
其他	7,557	5,277	-	-
	<u>73,491</u>	<u>77,553</u>	<u>15,994</u>	<u>13,09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客戶A	8,992	10,523
客戶B	8,916	不適用*
客戶C	8,158	10,810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57,839	59,584
— 其他	15,652	17,969
	<u>73,491</u>	<u>77,553</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57	246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4	2,002
其他員工成本	19,599	21,512
	<u>21,620</u>	<u>23,760</u>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494)	(523)
	<u>21,126</u>	<u>23,2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0	3,751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53)	(71)
	<u>3,127</u>	<u>3,680</u>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陳舊存貨之撥備	86	176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6	(1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核數師酬金	284	27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058	56,847
投資物業折舊	120	1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111
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194	219
－ 租賃物業	1,077	1,319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值	2,116	1,555
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797	894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290	244
	<u>290</u>	<u>244</u>

9.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		
中國所得稅	(1,416)	(99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	2
	<u>(1,481)</u>	<u>(993)</u>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149	5,026
按適用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之稅項	(1,537)	(1,2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積之稅務影響	(875)	(7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5)	(4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0	50
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1,351	1,377
過往年度之 (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5)	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481)	(993)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22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35
—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9美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10,594	3,735
於購回股份時註銷	—	(27)
	18,010	11,165
擬派股息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08
—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9美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9美仙)	10,594	10,594
	14,302	14,302

年內，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3.5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10港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乃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 (二零一五年：821,102,000股) 為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66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03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821,102,000股(二零一五年：股份加權平均數823,703,907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37	1,710
貨幣調整	(101)	(73)
添置	6,2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69</u>	<u>1,637</u>
折舊		
於一月一日	1,511	1,471
貨幣調整	(98)	(67)
年內撥備	120	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3</u>	<u>1,511</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236</u></u>	<u><u>126</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6,222	46
中國樓宇	14	80
	<u><u>6,236</u></u>	<u><u>126</u></u>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份)之公平值為8,06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97,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終所釐定之估值計算。該等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照在相若地點及情況下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而釐定該等物業之估值。所用之估值技巧與上年度沒有變化。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作出租用途。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13,893
應佔收購後虧損	(12,391)	(8,890)
貨幣調整	(4,221)	(4,155)
	<u>(2,719)</u>	<u>848</u>

本集團出資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PYBL終止其生產業務。PYBL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YBL財務報表」)(本集團據此按權益法入賬)並非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因已考慮到股東皆有以協定價格承接PYBL若干資產以抵銷墊付予PYBL之貸款(如有)之意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損失份額已超出本公司對於PYBL之投資淨額，因該協議使本公司產生約定義務，本公司仍持續認列持有股份的損失份額。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呈列於PYBL財務報表中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1,774	7,272
非流動資產	-	9,075
流動負債	(17,323)	(5,928)
非流動負債	-	(8,689)
	<u>-</u>	<u>(8,68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入	5,497	11,562
年內虧損	(7,145)	(6,039)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134)	(2,545)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7,279)	(8,584)
	<u>(7,279)</u>	<u>(8,584)</u>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淨(負債)資產	(5,549)	1,730
	<u>(5,549)</u>	<u>1,730</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負債)資產49%	(2,719)	848
	<u>(2,719)</u>	<u>848</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137	989
– 其他	16,790	11,625
	<u>16,927</u>	<u>12,614</u>
減：呆賬撥備	(244)	(238)
	<u>16,683</u>	<u>12,376</u>
其他應收款項	576	569
	<u>17,259</u>	<u>12,945</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3,243	9,522
61至90天	2,414	1,895
91至120天	826	711
121至180天	126	127
181至365天	74	121
	<u>16,683</u>	<u>12,37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8%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2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48,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96天(二零一五年：21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126	127
逾期61至245天	74	121
	<u>200</u>	<u>248</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收取利息。基於過往經驗，逾期365天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故本集團對該等賬款作出全面備抵。至於121天至365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則參考過往之拖欠經驗估計銷售貨品之不可收回數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8	371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
減值虧損撥回	-	(133)
	<u>244</u>	<u>23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日幣	83	66
港元	<u>947</u>	<u>682</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1,330	1,334
— 其他	13,338	10,920
	<u>14,668</u>	<u>12,254</u>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52	2,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規管性罰款及訟費及 開支之應計費用38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 （見附註17）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之 應計費用8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99,000美元）	4,506	4,021
	<u>21,726</u>	<u>18,298</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1,288	8,411
61至90天	1,779	2,033
91至180天	1,412	1,637
181至365天	189	173
	<u>14,668</u>	<u>12,254</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日幣	37	38
港元	280	106
	<u>317</u>	<u>144</u>

1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	827,778	8,2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	(6,676)	(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u>	<u>821,102</u>	<u>8,211</u>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58</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58</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3,388	1.07	1.01	3,568
八月	1,236	0.87	0.80	1,039
九月	1,840	0.89	0.85	1,601
十月	212	0.95	0.92	200
	<u><u>6,676</u></u>			<u><u>6,408</u></u>

千美元

相等於	<u><u>826</u></u>
-----	-------------------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後註銷。

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17.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之研訓程序乃針對：

- (a)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及
- (b) 本公司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原因為彼等：
 - (i) 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彼等未能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內幕消息，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及／或
 - (ii) 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當時兩名管理人員（合稱「三名被指名人士」）連同彼等之法律代表出席審裁處研訓程序的聆訊。三名被指名人士均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承認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三名被指名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均已於審裁處前作出彼等的求情陳詞，而審裁處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結。

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審裁處報告」），並裁定(a)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b)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三名被指名人士。

根據審裁處報告，審裁處已針對三名被指名人士發出以下相應命令並責令各自承擔：

- (a) 就香港政府（「政府」）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政府訟費」）；及
- (b) 就證監會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展開研訓程序前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研訓程序而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證監會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證監會訟費」）。

針對本公司，審裁處亦發出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罰款」）；及
- (ii) 本公司確實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就罰款支付事項向證監會查詢，並就尋求該等訟費達成協議而言，向證監會請求提供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估計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證監會尚未提供請求的估計金額，審裁處亦尚未釐定本公司需以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方式支付的適當款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1,000,000港元的罰款（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的撥備，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參見附註15）。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末期業績，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經審核之數據。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展望等陳述係基於現時可得之資訊，該等陳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營運業績的保證，如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策之變動等，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陳述，本集團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期後狀況，惟本集團將依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落實資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變化快速，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在宏觀經濟增長疲軟的大環境下，消費類電子市場的增長持續放緩，加上數碼相機（「數碼相機」）產業受手機等行動裝置替代性產品之侵蝕，市場產值持續萎縮，而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數碼相機的營收佔大部份，部份客戶又受到二零一六年日本熊本地震（「地震」）之影響以及本公司受到監管機關的研訓調查等等，經營環境暨艱難亦充滿挑戰。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極積管控營運開支、致力拓展客戶及開發多元化產品，除原有數碼相機產品外，更積極開發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及醫療器材等多樣產品，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自零件設計、模具開發製造、塑膠成形、金屬沖壓、表面處理及組裝的整合性服務，以期提升競爭力。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本集團錄得收入73,491,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77,553,000美元減少約5.2%；而本年度錄得純利4,668,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4,033,000美元增加約15.7%，本集團純利增減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受日本地震之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降低，但該等客戶已於本年度第三季恢復生產。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中期業績公告；(2)生

產效率提升及成本有效控管導致毛利率提升，本年度毛利率為29.2%，較去年同期的26.7%提升，因此雖本年度銷售減少，但毛利金額較去年度增長；(3)營運開支有效控管；(4)認列聯營公司損失份額增加，更多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下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段落；及(5)所得稅開支增加。

因毛利增長及營運開支控管具有抵銷影響（其中包括）認列聯營公司損失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等因素，致本年度純利率6.4%，稍高於去年的5.2%。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研發、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客戶建立互惠關係，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予客戶，以發展更緊密的關係。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12.2%及51.4%。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頂級國際品牌客戶，長期以來皆與公司俱有良好的業績往來紀錄，本集團給予五大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60天至120天之間，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惟若干客戶可能獲得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體客戶呆賬備抵為244,000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為238,000美元）。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各式原材料及物料。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約5.4%及24.6%。

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6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名僱員）。年內錄得僱員成本約19,59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512,000美元）。

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組織的要求，以期激勵員工落實公司經營和策略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考核和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人才的加入。

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73,491,000美元，較去年77,553,000美元減少約5.2%，主要是因為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導致數碼相機產業衰退，以及地震造成本公司部份日本客戶廠房受損，及其生產供應鏈受損致部份產品暫停生產之影響。由於本公司部份日本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恢復生產，因此本年度下半年度之收入與去年同期接近。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雖然數碼相機整體市場萎縮，但部份客戶策略調整為集中購買，本集團以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爭取訂單，加上近年吹起運動風潮，帶動戶外運動攝影器材的崛起，本集團也積極朝此方向努力，因此本年度相機（含數碼相機及運動攝影機）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收貢獻約為71.4%。然而受全球經濟環境改變以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1,433,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9.2%（二零一五年：毛利為20,706,000美元，毛利率為26.7%），與上年度相較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效率提升及成本有效控管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其他收入為3,221,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797,000美元、租金收入290,000美元、匯兌收益2,116,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8,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2,882,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894,000美元、租金收入244,000美元、呆壞賬撥備撥回133,000美元、匯兌收益1,555,000美元及雜項收入56,000美元）增加。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發放股息及購買香港投資物業導致銀行存款減少，以及美元定期存款持有比率增加，人民幣定期存款持有比率減少，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低於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所致。租金收入增加是因為廠房出租面積增加，以及上述香港投資物業出租所致。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出資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PYBL」）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由於PYBL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已與其他PYBL股東討論是否按照PYBL設立時簽定的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PYBL已逐步停止生產運作並開始清除庫存。因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針對PYBL的清算事宜已逐步達成共識，亦考量針對PYBL的特定資產，以協議價格來取得或抵銷借貸（若有），因此PYBL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非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

本公司對於PYBL投資成本13,893,000美元，其中累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投資虧損共計12,391,000美元，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投資虧損約3,501,000美元及累計貨幣調整4,221,000美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報之規定，累計貨幣調整4,221,000美元應於處分PYBL（「處分」）時於損益確認為投資虧損，而該處分可能是出售、清算、返還股本或放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PYBL的投資損失份額已超出本公司對於PYBL之投資淨額，因該協議使本公司產生約定義務，本公司仍持續認列持有股份的損失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超出投資淨額的損失份額為2,719,000美元。

更多詳情亦可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4,668,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33,000美元增加約15.7%，主要是因為毛利增加、營運開支有效控管以及匯兌收益增加，及其抵銷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損失及所得稅負擔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0,70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41,368,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7,84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0,670,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69%（二零一五年：6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09,02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812,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淨現金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4,792,000美元。

本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為10,183,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6,170,000美元，包括已收利息約797,000美元、本集團各部門之資本支出734,000美元及購買投資物業之現金流出6,233,000美元。

有關購買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第15頁附註12。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8,010,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現金股息。

本年度匯率變動之影響為795,000美元。

本集團面對之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餘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而本集團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其餘為美元、港幣及日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本年度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率收益，但金額不大。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收益。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來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已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報告，並裁定(i)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ii)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本公司及其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根據上述報告，審裁處已針對本公司發出（其中包括）以下相應命令：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承擔訟費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基於上述情形，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1,000,000港元罰款（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監管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之撥備。更多詳細情形載於第29至第30頁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載於第8頁附註5。

金融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載於第9至第11頁附註6。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受到數碼相機整體市場持續萎縮，以及行動裝置競爭影響等，本年度之收入較去年減少約5.2%。鑑於數碼相機產值下滑，且本集團數碼相機收入佔整體收入比例甚高，因此可能對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客戶層並發展多元化產品的應用，包含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車載關連產品等的零組件，與此同時需注意並加強費用的控管，以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人員流動率高，可能對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以透過產能優化、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等來因應，作為產品質量之確保及費用控管等，也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同時提升競爭力。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面對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當前或日後之投資可能不時受到地方、國內及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股東及環境要求影響，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額外或不可預期地增加，而因此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載於第27頁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持續監察監管發展，並（如有必要）就經更新監管變動獲取專家的專業意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40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000美元）。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6樓01-09單位連天台的一項物業，購買價為42,800,000港元。該物業為一項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8,854平方呎。

目前該物業正出租予第三方。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事項

香港審裁處研訊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之研訓程序乃針對：

- (a)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及
- (b) 本公司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原因為彼等：
 - (i) 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彼等未能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內幕消息，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及／或
 - (ii) 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當時兩名管理人員（合稱「三名被指名人士」）連同彼等之法律代表出席審裁處研訓程序的聆訊。三名被指名人士均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承認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三名被指名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均已於審裁處前作出彼等的求情陳詞，而審裁處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結。

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審裁處報告」），並裁定(a)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b)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三名被指名人士。

根據審裁處報告，審裁處已針對三名被指名人士發出以下相應命令並責令各自承擔：

- (a) 就香港政府（「政府」）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政府訟費」）；及
- (b) 就證監會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展開研訓程序前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研訓程序而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證監會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證監會訟費」）。

針對本公司，審裁處亦發出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罰款」）；及
- (ii) 本公司確實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就罰款支付事項向證監會查詢，並就尋求該等訟費達成協議而言，向證監會請求提供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估計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證監會尚未提供請求的估計金額，審裁處亦尚未釐訂本公司需以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方式支付的適當金額。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1,000,000港元的罰款（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的撥備。請參閱載於第19頁附註15。

有關本公司及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於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項下的承保範圍，本公司收到有關保險公司發出之函件，表明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申請書內提供不正確資料，將不會就三名被指名人士提供任何理賠。本公司不接受保險公司之主張，目前正就該等事件尋求法律意見。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透過電子郵件收到函件，兩位股東於函件中指稱，基於審裁處報告之裁定，本公司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披露規定，需向彼等作出金錢損失之賠償388,855港元。本公司已向保險公司通知該等申索。

前景

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日本品牌業者的數碼相機全球出貨量為2,418.9萬台，較二零一五年年減31.7%，預期二零一七年數碼相機全球市場之數量仍會減少。本集團認為高階機種將成為市場主流，相對品牌客戶對生產品質的要求也會提高，對供應商的需求將轉變為多樣而少量生產。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生產技術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車載關連產品等的零組件），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二零一七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考量中國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人員流動率高，本集團將以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因應，也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派付。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派付。

二零一六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17港元，包含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及未來將派付的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派息率約38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參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特別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然而，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載的公告所載，審裁處已針對吳子正先生（「吳先生」）發布為期十五個月的取消資格令，據此，彼於十五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因此，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措施以物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持續遵守該守則。

為加強本公司對守則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相關披露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檢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程序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之規定。本公司相信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所需相當重要，故積極制訂及實施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